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

南财办社〔2022〕240号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卫生健康局：

根据汉财办社〔2022〕29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2.77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24.8 万元（含基层优质服务项目扣减 1.14 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7.97 万元。专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实施药物制度补助。

该项目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功能科目“2100302-乡镇卫生院”、“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

出”。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2022年9月5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区监察局，
区审计局，区财监局，区支付局。

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2022年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项目）名称 | 2022年药品三统一后村医补助中央配套资金 | | | |
| 主管部门 | 汉中市南郑区卫生健康局 | | | |
| 资金金额 (万元) | 实施期资金总额: | | 52.77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2.77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作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举措，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监督管理，改革医疗机构“以药养医”机制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整体服务能力，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三统一”工作，执行好药品“三统一”政策，满足群众基本卫生需求，保障人民基本健康权益。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 长期 |
| | | | 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配备和使用国家本药物目录和省增补的非基本药物目录药品。 | 长期 |
| | | | 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 $\geq 100\%$ |
| | | 质量指标 |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规范处方行为，加强合理用药管理，确保规范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 $\geq 100\%$ |
| | | |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 $\geq 100\%$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县域内就诊率 |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 中长期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群综合满意率 |